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4〕6号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泉市刀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龙泉市刀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泉市刀剑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龙泉刀剑的管理，保护和弘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龙泉宝剑锻造技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刀剑，是指具备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收藏价值、健身价值、日用价值的工艺刀剑，共分为三类，一类是以非遗锻造技艺为主要属性的龙泉传统工艺礼品刀具，二类是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管制刀具的刀剑，三类是按照相关规定不属于管制刀具的未开刃刀具以及日用刀具等。

（二）龙泉市范围内一类、二类、三类刀剑的生产、经营、销售、携带和运输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所称刀剑从业单位，是指生产、经营、销售及运输刀剑的个体工商户、公司或其他工商注册主体。

（四）刀剑治安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刀剑管理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二、刀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

（一）刀剑相关从业主体应当按要求在省公安机关建立的管制刀具信息系统（以下称为“龙剑链”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实现系统化管理。

（二）生产刀剑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其中生产二类刀剑必须在“龙剑链”系统内提交备案刀具样品信息。

（三）刀剑生产单位应通过“龙剑链”系统生成二类刀剑的唯一电子追踪标识。将电子追踪标识生成的二维码、商标或厂名及编号铸刻在刀剑的刀身表面，扫码即可查询每把刀剑的备案信息。

刀剑从业单位应当对二类刀剑产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产品流向、流量。

（四）刀剑从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如实在“龙剑链”系统内录入销售、购买、退货、出入库、领取、归还等信息。销售二类刀剑时，应如实登记录入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或者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购买的管制刀具种类、数量、编号等信息。

（五）属于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的刀剑从业单位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刀剑相关危险物品信息，同时应当在本单位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六）属于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的刀剑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刀剑相关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七）快递禁止寄递属于管制刀具的刀剑，应当严格落实验视、实名登记、报告等制度，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刀剑，应当要求用户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不得将刀剑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邮寄，不得冒用他人身份寄递管制刀具。

寄递企业应当仔细核查寄递物品，落实实名登记、寄递验视、登记报告制度，发现属于禁寄物品或者疑似禁寄物品的刀剑的，应当停止发运，立即报告事发地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

（八）进口或出口属于海关限制进出境物品的刀剑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邮政、海关等部门需出具合法生产、销售的有效凭证的，可通过“龙剑链”系统出具。

三、治安防范

（一）依法被列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刀剑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在“龙剑链”系统内备案。

（二）对属于管制刀具的刀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丢失、被盗。生产、销售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管制刀具应放置在封闭式柜台内进行销售。

持有属于管制刀具的刀剑的单位或个人发现刀剑丢失、被盗等情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 刀剑从业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1.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管制刀具；
2. 生产非正当生产生活需要的大砍刀、大片刀；
3.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旅游景点周边二百米范围内销售管制刀具；
4. 向行为异常、精神异常人员或者未成年人销售管制刀具；
5. 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影剧院、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和乘坐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

四、部门职责

(一)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对刀剑的公共安全实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刀剑从业单位是否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刀剑相关业务；刀剑生产是否按规定完成备案，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备案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刀剑从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刀剑从业单位及其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刀剑销售场所是否符合规定，刀剑销售是否进行实名登记，刀剑网络销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刀剑寄递、物流运输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刀剑外贸出口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个人收藏刀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监督检查应当通过“龙剑链”系统进行，并完整记录检查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警号，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检查事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处理结果等信息。对于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做好记录。

公安机关应当对依法收缴、查获的管制刀具进行安全保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管制刀具从业单位生产、储存、销售异常预警机制，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管理。

（二）青瓷宝剑产业局负责提出龙泉刀剑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刀剑生产、销售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

（三）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规定，对刀剑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刀剑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非法生产、销售刀剑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邮政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寄递业寄递刀剑的日常监督管理。

五、法律责任

存在违反刀剑治安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一）管制刀具从业单位备案式样、产品备案式样、电子追踪标识编码规则，按照《管制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GA1334-2016)执行。

（二）刀剑从业单位和相关场所、活动、设施等依法被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原《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刀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86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